

國立陽明大學第 5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張德明、周穎政、鄭凱元、孫光蕙、吳育德、黃雪莉、陳怡如、鄒麗華、蔡維婁、郭文華、巫坤品、江惠華、李曉儀、陳娟惠、王進力、李誌嘉、陳震寰、凌憬峯、鄧宗業、兵岳忻、林明薇、雷文玫、陳美蓮、嚴錦城、李玉春、林逸芬、黃嵩立、張國威、楊政杰、羅正汎、季麟揚、張景智、洪善鈴、黎萬君、林照雄(黃雪莉代)、陳紀如、蔡有光、翁芬華、可文亞、陳俊銘、俞震亞、黃麗華、陳念榮、吳俊忠、吳韋訥、李易展、郭文娟、王子娟、高甫仁、吳東信、施怡芬、劉影梅、童恒新、陳俞琪、簡莉盈、黃久美、于 漱、陳紀雯、楊秋月、王文基、林昭光、張立鴻、黃志成、嚴如玉、劉瑞琪、林滿玉、蘇 瑤、盧宛鈺、陳冠元、洪辰昊、陳品銓、陳德範、朱軒立、洪振育

視訊出席：楊純豪

請假：楊慕華、康熙洲、王署君、阮琪昌、楊令瑀、楊秀儀、鄭子豪、吳仕煒、蔡美文、林峻立、王瑞瑤、楊雅如、陳振昇、林宜平、王文方、黃琬清、林秉羿、柯 騰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合校進度：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草案前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以及教育部「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意見之回應，前經兩校校務會議同意由秘書室據作修正合併計畫書，經 109 年 4 月 17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均併同以本年 4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

(二)關於合校目標日，原定本年 8 月 1 日，現修正為明年 2 月 1 日。因參照合併計畫書「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之三、合併規劃期程(一)」所述，該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為「啟動期」，其中應辦事項包括「經教育部完成合併後第一

任校長遴選，並建議將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到任日期建議訂為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合併計畫書現待教育部審議中，而後尚待層轉行政院核定，核定時程未能預知，故經本年 5 月 22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修正合併目標日為明年 2 月 1 日；並兩校分別於校務會議報告，以利合併相關作業規劃調整之進行。

(三) 合校事務籌備處由兩校主任秘書領銜，已盤點並列管合併後優先整合之工作(如：行事曆等)，共 23 項，全數啟動規劃中；而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小組、識別系統工作小組相關作業均賡續進行中，其中合併後校徽設計案亦隨合併目標日之延後，得有更充裕的時間來完成。

(四) 有關合校籌備期間商討雙方法規，如合併計畫書所述：「合併後相關新規章未訂定前，各類人員沿用原校之規章辦理，並給予適度權益保障，如教師升等制度、教師評鑑制度、職員進用、管理及福利制度等。合併後新訂規章較有利於當事人者，得優先適用新規章。」適用對象為學生或其他業務規章亦宜比照之。因此，「合併後相關業務規章未訂定前，依合併前原有規定及程序辦理，俟規章訂定後依該規章辦理。」業經本年 5 月 22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討論。

(五) 關於經費部分，教育部前回函有關 26 億元朝公共建設預算辦理，由國發會、行政院核定；經費之支持，不僅是錢，也代表政府對於合校是否重視，意即不只是對於陽明，而是國家政策，對於未來的下一代以及臺灣整體發展而言之重要性。合校進度若有新消息，將召開合校工作委員會，屆時還請各學院院長於會後轉知所屬；對於網路傳言，如有疑問，可詢秘書室或院長，俾瞭解情形。

註：合校工作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均已置於「合校專區」；另摘要最新會議紀錄之重要事項如附件 1。

二、防疫工作：本校防疫小組自本年 1 月 27 日起推動防疫工作，至今為 122 天；校內防疫上，別具一格，非強調量測體溫措施，而係以「IUP」之原則，教育部亦尊重本校為醫學大學之專業性。國內疫情現況趨緩，近期各界關切之重點為境外生如何重回校園之議題，包括港澳生，故將關注中央政策後續情形。本校西安街宿舍前規劃經營成為社區健康中心，而本次疫情恰提供了轉圜，境外生如為住宿生，屆時返校得提

供西安街宿舍以作為檢疫宿舍。如同醫院防疫減災之分流分艙，未來或許大學亦須準備應變措施，空留宿舍以為緊急因應。本次疫情影響遍及全世界，包含學校經營、畢業生就業等；面對未來高教之轉變與發展，學校要如何調整體質，將至關重要。

另自本年 2 月 6 日起，滎陽交團隊共組防疫研發聯盟，主要與產業界如：高端疫苗、台耀化學等合作對象共同推動有關研發支撐防禦產業之事宜，定期於每週二會議討論。另有關科技部向各校徵求防疫科技研究中心計畫，前亦已研擬完成，依限於 5 月 28 日以前提送；該案與北滎合作，同時特別感謝北滎 P3 實驗室之建立，方能取得參賽權，期盼能共同攻下一城。

三、45 周年校慶：本週日將舉辦校慶典禮並擴大舉辦校慶系列活動；當日已配合調整本校行事曆並為補行上班上課日，歡迎踴躍參與。

四、自駕車：為改善校內交通，尤其是滎陽隧道之便利性，總務處前已派員拜訪國內自駕車廠商，且預定於本日下午到校實地勘查地形，以評估引入校園之可能性。

參、確認前二次會議紀錄（第 54 次校務會議紀錄、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事項報告案（如附件 2）。

二、合校識別系統工作小組報告合併後校徽設計進度報告案（如附件 3）。

三、前四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54 次校務會議計有 8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一) 主計室所提擬審議本校「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主計室業經教育部以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3099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登載於本校「資訊公開」校務資

訊公開網之「校務基金財務資訊」專區。

- (二) 主計室所提擬遴聘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案，經決議同意通過。另關於學生參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 108 年 12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主席裁示，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可適時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本案主計室遵照辦理，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以陽主字第 1090000843 號函聘委員；另自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起邀請本校學生會會長代表出席。

- (三) 秘書室所提有關本校承接美國國家領航計畫案，經決議同意先予試辦一年，俾評估效益及影響。

本案秘書室與相關單位配合，遵照辦理。

- (四)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據以施行，並以 109 年 1 月 10 日陽人字第 1090000524 號函，函知本校各單位。

- (五)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經教育部以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0753 號函復同意後實施。

- (六) 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實施。

- (七) 學生事務處及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所提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學生事務處已據以實施；另本校組織規程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以 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5909 號函核定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八) 學生事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與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4 款、「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以及「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5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所提本校組織規程部分，人事室經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以 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5909 號函核定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則由學生事務處以 109 年 1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函復建議就部分條文再予酌修，故將提本次會議討論。另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秘書室已據以實施。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5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一) 秘書室所提有關併校後新校徽設計之程序案，經決議同意新校徽設計之程序，然就日期規劃視後續執行情形彈性調整。

本案亦經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由合校識別系統工作小組據以規劃，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舉辦說明會，5 月 12 日召開小組會議討論，並提本次會議報告進度。

(二) 人事室所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1 條至第 34 條草案，經決議：1. 第 20 條所提總務會議之列席人員，其中就「工友代表」一致建議修正為「技工工友代表」，請合校工作委員會予以修正。2. 第 28 條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第 2 項「開會時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以及第 34 條所提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之「各系所如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應請學生代表一人出席」，經舉手表決予以退回合校工作委員會重為討論後再提本會議審議。3. 第 17 條第 2 項所提擴大行政會議相關文字，以及第 23 條所提第 17 條至第 22 條所定各會議，就「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等文字，經舉手表決同意維持原案；其餘條文無異議通過。

本案亦經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討論；就兩校保留條文共 6 條，

交兩校秘書室提送 109 年 3 月 13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重為討論。經續提 109 年 3 月 18 日之校務會議，本校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 附設醫院所提擬修正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以及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案，經決議修正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後段有關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部分，「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教師或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本院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並一併修正本校附設醫院員額編制表「部副主任」之備考為「教師兼任」；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業由人事室以 109 年 3 月 23 日陽人字第 1090005327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9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44288 號函同意核定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修正第 6 條與第 4 條附表，自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至案內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部分，因尚需釐明，將另案報部辦理。

另附設醫院因應醫院之現況發展及用人所需而作此調整，倘若未來已具足相當醫學中心之條件，對於部主任、中心主任等一級主管之任用資格，定當審慎視之，修正任用相關規定以為嚴謹。

- (四)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 5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 (五)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4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遵照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2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 (一) 人事室所提前次會議保留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8 條及第 34 條草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基於兩校教師聘任升等之實際執行

程序略有不同(交大3級5審、本校3級3審)，建議合校工作委員會對於聘任升等運作程序，以及校級與院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關係，未來形成共識，俾更釐清。

本案人事室及秘書室遵囑辦理；另本案亦經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 人事室所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35條至第51條草案，經決議第36條規範本大學校長任期及續聘事項，以及經109年3月13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4次會議：「建請合併後第一任校務會議委員應重新審慎檢視本條文」之附帶決議，無異議通過。另對於第39條有關本大學副校長聘用，「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大學所轄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文字，係指綜理本大學所轄及具有教學研究合作關係之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宜予敘明；以及第41條有關行政主管聘任資格，可酌予放寬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條件等建議，考量時間成本，同意本案各條文若於交大同日下午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則本校亦予通過，並予附帶決議於未來合校後再審慎檢視此兩條文。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包括第41條有關行政主管之最後項，係於109年3月13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4次會議後，與交大共識予以酌修為「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主任及總管理處處長，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以及第49條除規定「本大學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並新增第2項，「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之規定。

本案亦經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討論；就兩校保留條文再提109年4月1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5次會議討論，並經109年4月8日各自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計有3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一) 人事室所提前次會議保留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以及新增第 47 條，並擬修正前已通過之第 13 條、第 37 條案，經決議第 47 條新增「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司法定讞、性平事件調查中或經調查屬實之停聘、解聘，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條文，原則同意，惟附帶決議於合校後第一次校務會議予以審慎釐清，期使周全；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亦經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由本校秘書室為合校工作委員會之輪值學校，業以 109 年 4 月 20 日陽秘字第 1090007724 號函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全條文(第 1 條至第 52 條)併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修正版等資料函送教育部。

(二) 人事室所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草案，經決議修正學術單位所列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下設班制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行政單位有關總務處原列「經營管理組」修正為「資產管理組」；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亦經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由本校秘書室為合校工作委員會之輪值學校，業以 109 年 4 月 20 日陽秘字第 1090007724 號函併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修正版等資料函送教育部。

(三) 秘書室所提有關教育部審議「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之審查意見及依審查意見修正該合併計畫書案，經決議同意合併計畫審查意見回應說明之內容方向，並由秘書室據作修正計畫書，交合校工作委員會確認完成後報部。至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函有關經費補助 30 億元部分，擬以附帶決議文，彙集會中所提重要意見，經秘書室草擬並陳送前述重要意見之會議代表審閱修正後，送本會議代表再閱，俾予確認後納入本次紀錄，後交合校工作委員會併同修正計畫書，陳請教育部協助。而附帶決議如下：「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配合鈞部政策，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推動合併，此合併

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發展潛力無限。值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下，更凸顯各國因應緊急需求，培育在地化研發製造防疫物資與生物醫藥科技人才的必要性，亦彰顯本校與交大合併對於發展智慧醫療及生醫新創產業之重要性。近一年多來，鈞部大力支持本校與交大之合併案，本校師生校友謹致謝忱。有關 26 億元之公共建設預算，仍有賴鈞部鼎力協助，爭取大院支持，一旦獲大院同意，本校自當將積極賡續辦理，以利併校之順利完成。」

本案秘書室遵囑辦理，並提 109 年 4 月 17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若仍有些微文字需著墨而不影響原計畫書之精神與原則者，同意授權兩校秘書室擬定並分別陳請兩校校長核定，以書面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確認後再行報部。業由本校秘書室為合校工作委員會之輪值學校，以 109 年 4 月 20 日陽秘字第 1090007724 號函併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等資料函送教育部，並刻正審理中。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審議本校「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以陽主字第 1090003522 號函請本校各行政單位，依據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就主政業務提供：(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本室並予彙編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三、本案依管監辦法規定，業提報 109 年 5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審議，擬經本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案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 4）。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函請本校將該院列為教學醫院，俾增進雙方教學與研究合作效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振興醫院為加強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以 108 年 7 月 1 日(108)振醫字 1080004042 號函提請列為本校教學醫院。本校於 108 年 7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主管研商，決議參考前與亞東醫院洽談模式，同意與振興醫院繼續洽商為本校教學醫院。後經多次研商已達初步共識，未來振興醫院如列為本校教學醫院，該院每年將提供新臺幣 750 萬元整撥入本校校務基金。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 三、振興醫院現係本校建教合作醫院，雙方簽訂建教合作合約書，如修改為本校教學醫院，擬提請本會議同意，並一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 之規定。
- 四、振興醫院 108 年 7 月 1 日函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 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條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 5）。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函復建議再為修正，故擬修正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 (一) 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委員，如：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等，並其任期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條文。
- (二) 參照本校學則規定並重新檢視第 21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 項有關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者之相關規定，擬配合修正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申訴結果確定」日期為準。
- (三) 另有關教育部函建議第 16 條第 3 項參照「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4 項之修正，經洽教育部因「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尚未完成，故得暫緩，俟後再修。

三、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1 日第 12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函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 6）。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以及「專任教師聘約」第 14 點第 1 項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未在限期內完成升等之不續聘案其辦理之彈性、時效性，及周延不續聘理由及資料，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條文，說明如下：

(一) 未在限期內完成升等之不續聘案審議程序，由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送校教評會決審修正為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 增訂未在限期內完成升等之不續聘，提校教評會審議前，系、院應共同提供不續聘理由及資料。

二、配合上開辦法審議程序之修正，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4 點第 1 項所提違反聘約等行為，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提各級教評會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擬修正為「違反聘約等行為，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提各級教評會或逕提校教評會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

三、本案經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並經 109 年 4 月 22 日第 18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獲本次會議通過，擬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四、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緩議；請人事室考量會中所提意見，重予研議後再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名稱及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故予配合通盤檢討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之規定，並將應由學校自訂規範或認定事項、及主管機關(教育部、銓敘部)與本校就教師兼職事項之歷次函示予以一併納入規範，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為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名稱有所區別，避免混淆，擬修正本原則名稱，改稱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要點」。

(二) 修正第 2 點第 1 項及新增第 2、3、6、7、8、9 項：

1. 第 1 項：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修正排除適用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2. 第 2 項：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3 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情形，予以納入規範。
 3. 第 3 項：明定本校教師兼職報核程序。
 4. 第 6 項：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應俟產學合作契約完成簽訂後，始得前往兼職。
 5. 第 7 項：明定本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數目，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6. 第 8 項：新增教師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因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之核准程序，如事後始徵得本校同意者，應由教師或系(所)說明確有事實上不能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經學校就個案情事審認，簽奉核准後追溯同意。
 7. 第 9 項：本校教師兼任須經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職務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通知學校。
- (三) 第 3 點：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前經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決議廢止，並訂定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爰配合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3 款引用之法規名稱。
- (四) 第 4 點：增列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每週 8 小時之限制，各學院並得自行訂定時數上限。
- (五) 第 6 點：增列明定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由教師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教學研究需要及產學合作實益等相關面向之分析報告，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後，循行政程序陳核。
- (六) 第 7 點：新增明定各系(所)應就教師兼職每年進行評估檢討，評估方式由各系(所)自訂，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學院複評後，由人事室彙陳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七) 第 8 點：於第 2 項增列明定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兼職，需否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並以第 3 項明定學術回饋金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兼職同意函發文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向後不生效力。
- (八) 第 10 點：新增明定編制內研究人員、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聘任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兼職(課)，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費來源另有約定外，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九) 第 11 點：新增明定各系(所)、學院得自訂各嚴格之審核標準，且如就兼職案件有認定需求或疑義，由系(所)相關會議審議。

二、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以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 7）。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第 8 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勞動部 109 年 4 月 6 日函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爰擬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8 點，於第 1 項後段增列「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亦得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等規定文字。

二、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 8）。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擬修正本防治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新增教師、職員之定義，包括志願服務人員等。新增學生之定義，包括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等。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屬實，對行為人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時，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再次召開會議。

(三)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三、本案經 109 年 3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 109 年 3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以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 9）。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